

各界：確保香港國安法準確和有效實施 釋法釐清國安委權力 完善執行機制



2022年12月3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表決通過了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香港社會各界紛表歡迎，認為有助釐清立法原意，確保香港國安法更準確和有效實施，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表示，今次人大釋法明確了特區國安委在解決國安問題上的特殊地位和重要職責，進一步闡明了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為未來發生類似問題完善了執行解決的機制。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指出，今次人大釋法強化了香港的自治權，釐清了國安委的權力，並不影響香港司法獨立。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於2022年12月30日表決通過了對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指出，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是否可以擔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問題，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問題，應當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如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香港國安委應當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規定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和問題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防範外力干預及潛在風險

譚耀宗說，本次釋法有助於釐清哪些法律人員可參與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防範任何潛在的風險，同時也釋除了社會對外國或境外勢力干預香港事務、危害國家安全的疑慮及擔憂，將為特區司法實踐提供更加權威明晰的指引，符合國家利益、香港利益，符合法治精神。

「香港過往的經歷令我們清楚，沒有國家安全就沒有香港安全，沒有香港安全就沒有市民的安居樂業。」譚耀宗

相信，在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後，特區管治團隊定能依法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維護好香港和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障香港市民來之不易的穩定生活。

強化香港自治權 無損司法權

譚惠珠認為，今次人大釋法強化了香港的自治權。她強調，今次釋法，只是想釐清國安委的權力，包括認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問題，當涉國安案件時，在港無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須向行政長官取得證明書，對司法權完全不受影響。

譚惠珠還表示，這次釋法提出，香港國安委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其作出的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都不能干預香港國安委的工作，要尊重和執行其決定。另外，釋法還豐富了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的內容，令香港國安委可以做到該條列明的工作，即研判香港國安形勢，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政策和推動在法律方面的制度和執行工作机制。



▲香港市民支持香港國安法頒布，讓香港社會重返正軌。

資料圖片

黎智英涉違國安案 聘洋大狀掀爭議

【大公報訊】今次人大釋法，源於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擬聘請海外律師為其所犯的國安案件抗辯，引起爭議。

2020年8月，警方國安處以違反香港國安法「串謀欺詐及煽動」罪拘捕黎智英，並對蘋果大樓進行大規模蒐查，黎智英其後獲准保釋。黎智英在同年12月再被捕，被加控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首度還押不准保釋。及後，黎智英提出「專案認許」申請，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Tim Owen來港為自己抗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考慮審訊牽涉「尤其艱澀、複雜」的法律議題，將影響本地法律發展，批准認許Tim Owen來港出庭。律政司不服決定，就此多次上

訴。律政司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唯一官方語言是中文，英文版本僅供參考，而且法例下的國家安全概念，與中央政府及香港的社會、政治環境及憲法等息息相關，來自海外的法律代表，或對中央及香港的



▲黎智英2020年被加控一項「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還押不准保釋。

資料圖片

獨特背景沒有充分理解。

律政司又指出，考慮到Tim Owen的專長並非香港國安法，他亦不是本地法律下涉及危害國安罪行的專家，因此他不能為法庭帶來獨特的審視角度。

然而，高等法院上訴庭於去年11月21日拒絕了律政司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翌日（22日），律政司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上訴申請於去年11月25日在終審法院進行聆訊，終審法院三名法官於28日下午頒布書面判決，拒絕律政司的申請。行政長官李家超同日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國安法釋法。律政司亦向高等法院申請押後黎智英案開審日期，決定將案件押後至今年9月25日開審。



▲國家安全法保障港人美好生活，令社會秩序穩定，香港未來發展前景風光無限。

資料圖片

第六次人大釋法時序

2022年11月28日	行政長官李家超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進行釋法，理清無本地全面執業資格律師，能否處理國安案件。
2022年12月27日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聽取了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受國務院委託作的關於提請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有關條款的議案的說明。
2022年12月29日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一百三十一次委員長會議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行。會議聽取了全國人大憲法和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飛作的關於香港國安法釋法草案建議稿審議結果的報告，審議了相關議案代擬稿、草案修改稿、決定草案、解釋草案等。會議決定，將上述議案代擬稿、草案修改稿、決定草案、解釋草案等，提交常委會議審議。
2022年12月30日	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憲法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釋法權

法律依據

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負責解釋法律。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如果法律的規定需要進一步明確具體含義的；或法律制定後出現新的情況，需要明確適用法律依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和香港國安法的專屬解釋機關，對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具有充分的法理基礎和法律依據。

根據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同香港國安法具有同等效力，具有最高權威性和法律效力，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都必須遵從和落實。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國安法作出如下解釋

- 1 明確特區國安委承擔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定責任，有權對是否涉及國家安全問題作出判斷和決定，具有可執行的法律效力。香港特區任何行政、立法、司法等機構和任何組織、個人均不得干涉特區國安委的工作，均應當尊重並執行特區國安委的決定。
- 2 明確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遇有涉及有關行為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者有關證據材料是否涉及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
- 3 明確不具有香港特區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代理國家安全案件屬於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規定的需要認定的有關行為。如香港特區法院沒有就此問題提出並取得行政長官發出的證明書，特區國安委應當履行法定職責，對該等情況作出相關判斷和決定。

港區人大代表聲明 冀特區認真落實釋法精神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日前發表聲明，對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表示全力擁護和堅定支持。

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指出，本次解釋符合憲法、立法法和國安法的規定，法律依據充分，具有合

法性、正當性。全國人大常委會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常設機關解釋法律，是行使憲法和有關法律賦予的重要職權。

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表示，本次解釋符合香港社會實際需要，具有必要性、可行性。當前香港社會對於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能否參與國家安全案件、該等情形下香港國安法如何適用等問題產生了重大分歧。為了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

的實際問題，確保香港國安法正確有效實施，對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作出解釋，闡明有關條款的含義，明確解決有關問題的方式和路徑，是必要的、可行的。

期待及時完善相關法律

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認為，本次解釋有助於維護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落實香港特別

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

他們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本次釋法，有利於釐清有關法律規定的含義和適用法律的依據，及時妥善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重大爭議問題；對香港居民依法行使選擇律師的權利，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行使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也將帶來正面的、積極的效果。

第十三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期待此次釋法精神得到充分尊重和認真落實，特區及時修改完善本地相關法律，充分運用本地法律解決香港國安法實施中遇到的有關法律問題；全社會亦應遵守國安法，尊重和執行香港國安委的決定。

他們同時呼籲全社會共同努力，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為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為「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做出積極貢獻。